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14號

原告 向榮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當富（董事長）

原告 黃英俊（HOANG ANH TUAN）

被告 行政院

代表人 蘇貞昌（院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院臺訴字第110016679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……」、「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第1項規定。」、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二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固應定期命當事人補正，但如起訴狀已列適格之被告機關，又再贅列其他機關為被告者，自無庸再命補正，即得逕以裁定駁回該贅列之機關部分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勞動部以原告HOANG ANH TU AN（下稱H君）於民國109年6月5日犯公共危險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7月8日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245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其酒後駕車罔顧法律禁止規範，侵害他人權益，置他人人身、財產安全於不顧，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2條規定意旨，核屬情節重大，符合同法第73條第6款規定情形，爰以109年11月3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1738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原告H君之聘僱許可，令原告H君應由原告向榮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後14日內辦理手續使其出國；若刑尚未執行完畢，由內政部移民署於執行完畢後遣送出國，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仍經被告以110年3月15日院臺訴字第1100166797號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參照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即勞動部為被告，方屬適法，故原告就本件訴訟以勞動部為被告部分（由本院另行審結），固無違誤；惟併列訴願機關即行政院為被告之部分，訴不合法，核屬贅列被告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、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

法官 畢 乃 俊

法官 鄭 凱 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 芳 靜